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被占用土地排占近程

校務會議簡報

簡報人：徐輝明副校長

規劃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2023年11月29日

簡報綱要

壹. 前言

貳. 排占歷程

參. 排占成果



壹、前言(1/3)

- 一. 依據本校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美崙校區遭占用土地擬提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變更非公用土地後，申請移交該署接管」提案續辦。
- 二. 本校111年3月16日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校美崙校區位於圍牆外之土地已無公用需求，擬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壹、前言(2/3)

三. 國有財產署花蓮辦事處111年9月22日回函：「...，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故該筆土地仍具東華大學所屬建築物用途，爰未符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之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之各款情況，無法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移交本署接管。」

壹、前言(3/3)

四. 綜上，美崙校區被占用土地無法以現況交由國有財產署接管，由本校繼續進行排占作業。



貳、排占歷程(1/3)

一. 委託律師：

1. 本校於108年11月委託律師「拆屋還地訴訟案」。
2. 排占範圍：依法院認定「地上占用物有6件，占用面積1060平方公尺」。
3. 律師於109年5月向法院提起訴訟。



貳、排占歷程(2/3)

二. 議員關切：

1. 案經占用戶向花蓮縣議會陳情，該會遂於109年10月12日召開「國立東華大學原花蓮師範學校校區與長期居住校區周圍民眾因房屋、土地爭議事項，影響民眾權益及校譽情事」之專案會議，決議如次：
 - 1) 所占用土地為圍牆外之土地，未影響學校運作，建議先以占用列管方式處理。
 - 2) 請行政院東部聯合行政中心協調增修相關行政法規，讓占用戶得以按期繳納補償金方式依現況列管。
 - 3) 建議學校可向各公立大學調查佔用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2. 本校為回應縣議會的請求，放緩訴訟程序，讓占用戶有充足的時間得以爭取現況移交國有財產署的機會，惟占用戶並無任何積極作為，期間本校與占用戶及國產署間的公文往返均副知縣議會。

貳、排占歷程(3/3)

三. 法院審理：

1. 109年9月17日第1次開庭：部份占用戶表示如有占用情事願意移除占用部份，另有部份占用戶希望可承租或列管方式續住。
2. 109年12月9日第2次開庭：法官當場宣示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勘，確認占用土地面積。
3. 110年8月12日第3次開庭：占用戶李○春當庭和解。
4. 110年9月23日第4次開庭：委任律師提出暫停訴訟。
5. 111年2月23日第5次開庭：續行訟訴，請律師將追討使用補償金加入訟訴內，並申請第二次暫停訟訴。
6. 111年4月20日第6次開庭：申請第二次暫停訟訴確定。
7. 111年11月2日第7次開庭：占用戶唐○忠、李○玉、胡○財3人當庭和解。
8. 111年12月6日法院判決確定：占用戶劉○奎、陸○美應將占用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本校。

參、排占成果(1/2)

一. 收取使用補償金

1. 依據「各機關經管公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辦理，收取自通知日起往前5年至騰空返還日之使用補償金。
2. 收取補償金期間：
 - 1) 自105年10月至110年9月追收5年。
 - 2) 110年10月至騰空返還日止。
3. 截至112年11月已收取使用補償金104,786元，持續辦理中。

參、排占成果(2/2)

二. 收回被占用土地

1. 截至112年11月已收回649平方公尺，尚有411平方公尺強制執行中。
2. 法院於112年11月20日會同地政人員實施鑑界暨執行拆屋還地前之履勘，當日確定陸○美已拆除並限定最後1戶劉○奎於112年12月淨空返還本校。

三. 本校預定於112年12月收回美崙校區所有被占用戶土地，並報請教育部解除占用列管結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規劃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2023年11月29日